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
红色旅游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红色旅游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四川省“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 红色旅游年实施方案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结合中央和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及全省红色旅游发展实际,现就在全省开展“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红色旅游年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要指示精神,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度挖掘我省红色旅游资源文化内涵,努力扩大红色文化传播,积极打造红色旅游品牌,大力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激发人民群众爱党爱国热情,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汇聚更强大的精神力量。

二、活动内容

(一)举办红色旅游年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内容包括领导致辞、视频展示红军长征途经四川路线、发布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优秀红色故事讲解员讲述长征故事、为“重走长征路”代表授旗、省领导宣布启动等环节。邀请省委省

政府有关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各界代表参加。〔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承办地市(州)人民政府。4月底前完成。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出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活动。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介。围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加大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支持力度,为参评国家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做好相关储备工作。〔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4月底前完成〕

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发布。围绕“重温红色历史、传承奋斗精神”“走进大国重器、感受中国力量”“体验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等主题,按照“一轴两线十区段”整体空间布局,推出一批展现党的初心使命、体现党的奋斗历程、展示四川发展成就,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吸引力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全省遴选推荐1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参选全国“建党百年百条精品红色旅游线路”。〔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4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讲好“四川长征故事”活动。

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以“心中的旗帜”为主题,举办四川省第二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评选“四川红色故事金牌讲解员”和“四川红色故事优秀讲解员”。推荐获奖人员参加第三届全

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4月份完成〕

开展“优秀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巡回宣讲活动。组织优秀红色讲解员走进党政机关、部队、高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巡回宣讲。遴选推荐优秀代表参加全国“百名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巡回宣讲活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贯穿全年〕

（四）开展长征历史文化研究和传承活动。

举办长征文化论坛。组织老红军、老党员和党史研究领域专家学者对长征历史文化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还原历史细节、挖掘历史故事。发布红色旅游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支持出版长征文化研究书籍和论文集。〔责任单位：省社科院，省委党校。贯穿全年〕

组织红色文献巡展。策划推出“建党百年”系列展陈活动，综合运用红色文献、红色文物、历史图片等资源，通过数字云展播、音像制品、多媒体互动展示等形式，全景再现红军长征在四川走过的艰苦卓绝的革命道路和中国共产党辉煌光荣的历史篇章。〔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文物局、省社科院、各市（州）人民政府。6月份完成〕

（五）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

组织开展以“新时代新青年、中国梦中国红”为主题的“红色文化进校园”案例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推荐全省优秀案例参加全

国集中展示。组织优秀红色讲解员进校园宣讲红色故事,开展红色旅游研学活动,组织师生到革命遗址遗迹、红色文化博物馆纪念馆、红色主题教育基地等开展现场教学。〔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各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推出红色主题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精品线路。以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为平台,以教育实践为重点,发布全省首批研学旅游试点市、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及精品线路。〔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省委党史研究室、各市(州)人民政府。4月份完成〕

(六)开展长征文化艺术作品征集、展演和体育活动。

组织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培育红色文化演艺项目,鼓励创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打造推出多种形式的红色主题演艺作品。组织开展“回望百年路 礼赞新时代—四川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剧目展演季”等系列活动,推出《长征组歌》《黄河大合唱》《英雄》等一批经典作品和优秀剧目,积极开展巡回演出和景区驻场演出。举办“四川省百幅优秀书画作品展”“四川红军石刻图片展”等展览。举办“巴蜀大合唱·颂歌献给党”首届巴蜀合唱节,开展主题歌曲征集、合唱比赛、惠民展演等活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各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开展四川省大学生文化艺术展演。活动面向全省大学生,分为舞台艺术表演和视觉艺术展示两大类。舞台艺术表演类包括唱响红歌、表演语言类节目、演绎原创歌曲等,视觉艺术展示类包括

书法、绘画、微电影、纪录片等方面的创作和展示。〔责任单位：团省委，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6月份完成〕

组织开展“重走长征路”系列体育活动。结合长征沿线红色资源和赛事条件，策划举办红色主题突出、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健步走、红歌广场舞、马拉松、冬夏令营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七）开展红色旅游创意产品比赛和展示活动。

深度挖掘红色旅游资源时代价值内涵，开发长征文化创意产品。围绕“红军长征路”“红色记忆”主题举办红色文创邀请赛、红色文创大讲堂、红色文创巡回展三项活动，推荐获奖产品参加全国红色旅游创意产品创新成果征集展示活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6月份完成〕

（八）策划实施宣传推广活动。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协调组织中央和省内主要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大力宣传我省“红色旅游年”各项活动进展及成效。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出图解、微场景（H5）、动漫、小游戏、小程序等可视化呈现、交互式传播的网络产品，制作一批受众喜爱、刷屏热传的精品。用好今日头条、抖音等社交平台，提升宣传推广效果。在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的公共空间区域，设置宣传标识，增加受众覆盖面，提升影响力。充分把握时间节点，与中央重要活动相呼应，努力扩大宣传声势。〔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文化和

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九)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建设长征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落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方案》主要任务,梳理确定一批引领性、示范性项目进入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建设长征沿线交通配套设施。以中央红军长征路线为主线,加快编制“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着力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快进、慢游”公路网络。加快 G350 线双桥沟口至小金县城段改扩建工程等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提高长征干部学院对外交通通行能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十)开展革命历史文物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排查维护和整改提升行动。

对全省开放的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革命遗址遗迹,红色旅游景区,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的陈列展览、场馆设施设备、讲解词进行全面排查、规范审核。根据遗存状况实施抢险加固、修缮保护、展示利用等工程,对有悖党史史实、文字内容表述不准确、图表说明不清、讲解词不规范等问题立即整改。〔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退役军人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贯穿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红色旅游年活动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红色旅游年”系列活动纳入本地本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谋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迅速制定具体任务分工,定期召集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配合,按照分工要求,主动履职尽责,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人财物等相关保障,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务实高效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定期核实并向牵头部门(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精准推进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文化和旅游厅要定期收集汇总“红色旅游年”系列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提炼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向省政府报送活动成效。